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935號

原告 偉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訴訟代理人 陳正佑律師

被告 謝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